

证券代码：873907

证券简称：格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西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鹏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75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编号为 2024-006/007 的定期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7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形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向股东大会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7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形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向股东大会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7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形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和报表数据想股东大会予以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7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形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和 2024 年度预期发展情况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就预算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7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形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，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7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形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驰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贺、李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